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刘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指导作用，为公司规范的质量提升做出有益贡献。现将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1999年获得中国司法部律师资格。2001年至2007年任山西元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7年至2013年任山西中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3年至今任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人于2023年11月30日正式履职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参加会议情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渊	1	0	1	0	0	否	0	0

作为报告期内换选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会议1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审慎客观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召集召开会议1次。作为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事项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主动开展相关工作，积极了解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资格、年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人员配备、审计工作重点事项等方面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核查。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所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人认为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源储备和矿井服务年限，定价依据市场评估，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决策表决程序规范。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聘任议案。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系统和措施情况，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细致工作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本人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我将积极做好与公司管理层、工作人员和其他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加强业务培训和知识积累，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协助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高，切实保护公司长远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刘渊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刘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刘渊

2024年4月17日